

拿撒勒人會神學院圖書館書籍借閱規範

名詞定義

1. 本會：財團法人基督教拿撒勒人會。
2. 本校：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。
3. 本館：拿撒勒人會神學院圖書館。

(一) 借閱資格及借閱數量/期限

1. 本館借閱資格為四：(1)本校教職員、(2)本校在學學生、(3)本校校友、(4)本會牧者，符合其中資格者方得借閱本館館藏。
2. 依據讀者資格，借閱冊數上限如下：
本校教職員以十冊為限。
本校在學學生（含學士及碩士）以五冊為限。
本校校友以五冊為限。
本會牧者以五冊為限。
3. 教職員、校友、牧者之借閱期限為四十五天。
學生之借閱期限為三十天。
*使用線上借書服務時，借閱起始日為寄出當天，歸還日期為圖書送抵本館當天。

(二) 逾期滯還金

1. 借閱本館館藏應如期歸還，逾期未還者應繳納滯還金，未繳清滯還金前不得繼續借閱館藏。
2. 逾期滯還金計算方式：圖書資料：逾期每冊每天新台幣十元（逾期第一天起算）。
3. 逾期一天內(恩典期)歸還，則免去罰款。逾期二天者(逾期第二天)，連同前一日滯還金新台幣二十元起罰。

(三) 續借及預約

1. 欲續借圖書者，且無人預約情況下，讀者可於還書日期前二天(含還書日)至官網連結申請續借，或親臨櫃台辦理續借。續借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2. 欲預約圖書者可至官網連結預約，將於前一位讀者還書當日通知預約者。

(四) 線上借書方法

1. 欲使用本館線上借書服務者，請至官網連結申請。
2. 本館將於每週四中午十二點整統計當週收到之線上借書申請，並當天寄出書籍，超過中午十二點送出申請者則下週受理。
3. 借閱起始日為寄出當天，歸還日期為圖書送抵本館當天。
4. 本館線上借書運送統一使用黑貓宅急便宅配服務，由收貨者負擔貨運費用。

(五) 館藏遺失及賠償處理

1. 自確定遺失所借館藏資料起，讀者應向本館辦理報失。若報失日期已超過應還日期，讀者仍須繳納滯還金。
2. 館藏報失之滯還金計算方式：自應還日期至報失日止，依圖書資料之每冊每日之滯還金計算，於賠償書款或新書時一併繳交。
3. 借出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時，借閱人應賠償原圖書資料為原則。如無法購得原書，則以現金賠抵。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資料賠抵：

圖書資料應以同一版本或新版抵賠。抵賠之資料須合於著作權法規定，且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折角、撕破等情形。

資料抵賠手續，國內出版品應於二週內完成，國外出版品應於四週內完成。

現金賠抵：

有價格可查詢者，以本館購入之價格，依物價指數換算其時價後，以兩倍計價。

無價格可查詢者，以頁數計價，中文圖書每頁五元，西文圖書每頁十元。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，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。